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嘉事堂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郭振喜先生、杨波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

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张泽军先生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上海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1、联系人：王新侠 王文鼎

2、联系方式：(Tel) 010-88433464 (Fax) 010-88447731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95

4、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单位出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谢东华先生、李燕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武汉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郭振喜先生、杨波女士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收购自然人张泽军先生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上海明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4	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及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3 年 月 日至 2013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